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同步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召集人：李副校長一民(石圖資長岳峻代理)

與會人員：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請假)、粘教務長振和、謝學務長文欽(王菟姿行政助理代理)、沈總務長進成、蕭研發長登元、石圖資長岳峻、陳主任美瑜、陳中心主任寬定(請假)、劉院長秀慧(請假)、曾院長裕琇、張院長德儀、楊院長文賢、黃奕杰學生代表(進二技旅運管理系二 A)、任紘萱學生代表(四技旅館管理系四 B)、劉莘慈學生代表(日四技應用日語系二 A)(請假)

紀錄：朱彥蓉

議程：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李副校長因臨時有其他重要會議，本次會議由我(圖資長)代理主持。感謝參與實體或同步線上會議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與會，請開始會議程序。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2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2 案；合計 2 案) 111.6.2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確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圖書資訊處	各單位皆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將預畫宣導活動辦理完成，並依期限內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2	確認「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圖書資訊處	(1) 因應防疫期間政策，有關 110-2 學期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於 2 月 14 日公告相關單位如無法如期舉辦原訂相關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2 案；合計 2 案)				111.6.2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活動，可適時調整宣導方式。 (2) 圖資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111 年 2 月 14 日以 E-Mail 方式提醒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外，另於 3 月 4 日會辦各單位教育部相關來文，並於 5 月 9 日以 E-Mail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10-2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確認。	

二、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單位業務報告：

- 一、近期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校已將所有課程改由全面線上教學辦理，請各學術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線上教學期間，為利學生學習，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以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5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606H 號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此彙整「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相關網站連結，供參考運用，網址：<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Lang=zh-tw>。圖書資訊處亦加強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頁公告，並製作提醒文宣。





- (一)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 (二) 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三) 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提醒師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四)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文章、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將涉「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五) 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 (六) 上開涉及校園著作權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已製作「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



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有關學生在學期間完成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等說明，相關網站連結已建立於本校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新知補給站】及【相關網站連結】(<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請各單位可多予以參考及運用。

二、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1593 號函辦理，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學院)知悉，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圖書館 1 樓有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歡迎多加索取。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1598 號函辦理，旨為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以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會及各學院)知悉。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上載相關資訊於網頁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多加參考、運用；本處亦將相關網頁連結掛載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相關網站連結**，供參考運用，網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76 號函辦理，旨為提醒本校師生勿使用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國內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避免侵權行為發生。



三、有關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或講座、活動時，承辦單位如有錄影(音)、攝影、或需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同仁檢閱、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行為，**請務必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業已公告相關「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各系科所單位使用，內容可依現況調整。提醒各位同仁，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下載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表單下載/授權同意書**。

四、鑒於各機關辦理委外採購面臨的著作權爭議日益增加，為協助機關人員辦理採購時，能了解著作權相關規定，而妥善規畫採購履約成果的著作權歸屬、授權等約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蒐集相關案例並編撰「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概念」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如下列表)，俾利確實約定著作權歸屬，避免日後發生著作權爭議。相關連結及檔案請至本校智財專區/新知補給站，自行參閱及下載運用。



	編號	類型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範本 1-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2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3	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編號	類型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雇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聘人)
	範本 2-4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機關與著作人)
	編號	類型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使大眾瞭解經營 Facebook、Youtube 等自媒體或於網路上販賣商品時，可能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舉辦之「網路著作權推廣工作坊」共 3 場次，惟近期國內疫情嚴峻，以線上方式辦理。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https://activity.tipo.gov.tw/>)線上報名。

日期	主題
6月08日	「網拍、網紅涉及著作權侵權案例解析」線上宣導說明會
6月28日	
6月15日	111年度「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 六、5月19日辦理本校111年度智慧財產權講座，主題：「你著我作誰的智慧財產權？漫探校園可能遇到的著作問題」，其錄影檔已上傳至本校 e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當日無法參與之教職員生，歡迎線上觀賞。連結路徑：本校校園入口網/應用系統/圖書資訊處/ee-learning 跨裝置數位學習平台/智慧財產權專區/111年度智慧財產權講座-「校園著作權與實務運用」。
- 七、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年度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之單位，**惠請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辦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本處彙整報部。
- 八、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0606H號函示，有關本校109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項次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 輔導訪視	1.配合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各校部分課程改採線上教學， 建議學校應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教育，必要時並應協助取得課程資料之授權。	已於111年3月4日會請各科系所及處室加強宣導，如附件1。
	2.學校認真執行校園智慧財產權審查意見，力求改善。	賡續維持
	3.建議仍有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非僅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以求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業於110學年度「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1門，請通識教育中心賡續鼓勵教師開設相關專業課程，以期有效落實本校學生建立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
影(複)印管 理及強化 二手書流 通	二手書捐贈或義賣，屬於公益活動，建議二手書流通仍以交易為主，有利買賣雙方同學，並建議追蹤其成效，以鼓勵學生透過買賣提供及取得上課使用之二手教科書。	本校於圖書館1樓設置二手書贈送平台，規劃「二手書自由索取區」及「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除了可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以減輕其負擔外，同時藉此向本校師生宣導應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故圖書館建議不以買賣方式提供及取得上課使用之二手教科書。

項次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網路管理	各項措施均符合規定，運作正常。	賡續維持

【主席補充】

1. 有關本校二手書流通管理，早期係委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辦理，其為扮演學生尋找二手書籍的媒介，學生要賣書可至福利社登記，有興趣購買者，福利社可提供相關連絡方式供學生自行交易。二手書流通以交易為方向之作法，仍可請員生社依循早期做法賡續辦理。
2. 後續因故將相關業務移轉至圖書館後，依圖書館屬性層面來看，對於圖書館的角度而言，二手書流通管理建議仍以捐贈及自由索取為方向辦理。
3. 以上二種作法並無衝突，建議可並存實施辦理。而二手教科書以交易為方向之作法，對於教科書的上下游流通也是一種良性循環，亦可鼓勵學生購買正版教科書，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會後圖資處將再與員生社討論相關作法，並再予以公告周知。

【圖書資訊處補充】

有關立法院院會於5月27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相關修正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也就是說，法律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才能生效施行，發生法律效力。後續待生效施行，圖資處會再予以公告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提供教師周知，修正案內容大致如下，先行供參：

1. 因 covid-19 疫情帶動遠距教學，立法院院會於5月27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增訂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著作權法》第46條條文，規範**依法設立的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規定，使老師能安心授課。
2. 前項因應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規定，**同時設有限制條件，規範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例如老師在網路授課時能比照現場教學，在學校授課目的必要範圍內，可將參考文章或資料藉由網路提供給同學參考。此種遠距教學極具公益性，學校老師進行教學有使用到他人著作時，就不用付費取得授權，以利教學活動的進行。
3. 惟教學對象如為社會大眾的遠距教學型態，由於此種授課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與前述註冊學生之對象不同，故除需在教育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亦須**支付使用報酬予權利人**。營利性質的遠距教學，例如：補習班等教育機構的網路教學，因不具公益性，則明確規定需取得授權，以維護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
4. 新增條文規定，教科用書編製者可傳輸電子檔給師生使用，以因應電子書包的教育需求。為兼顧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此利用情形亦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
5. 上述資料來源：
 - (1) 工商時報：<https://reurl.cc/d29m7q>
 - (2) 中央通訊社：<https://reurl.cc/OAzjvA>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業依「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111年5月9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5月30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 二、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2與附件3。

決議：請尚未完成活動辦理之單位(教務處及人事室)於7月15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至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10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1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50483號函與111年4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670號函辦理。本校需填妥自評表後連同佐證資料(1式3份，雙面列印)及電子檔光碟(1式1份)並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
- 二、表單於111年5月9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5月30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 三、自評表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111年5月9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5月30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 二、宣導計畫表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4 分)